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和 62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和其它有关决议，

1. 决定通过本执行决议附件所载案文；
2. 决定继续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

附件

一. 宗旨

1. 振兴大会和提高大会效率这一进程的重点是执行大会现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其它决议，如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和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等。改进大会程序和工作方法是根本改进和振兴大会的第一步。这一进程的目标是使大会能够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二. 大会议程

2. 应继续精简大会议程并使之合理化，使大会能够把工作重点放在优先议题上。凡对议程提出任何修改或建议均应有一项谅解，即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出议题或项目，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A. 项目分类及项目两年制

合作项目

3. 所有合作项目都应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项目下，个别合作项目应成为该项目分项。

4. 大会应在 2001 年 9 月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时，采取实际措施进行项目分类。

5.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应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程。

6. 根据以上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应在每项有关决议中酌情反映项目两年制。

7. 应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内容可涉及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之间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

8. 个别分项下作出的任何决议仍应另列。

9. 合作项目及其分项如下：

“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 (j)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 (k)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 (l)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 (m)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 (n)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 (p)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B. 项目两年制

10.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议以下项目，此后将每两年审议一次：

- (a)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b)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c)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 (d)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e)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1. 继续每两年在偶数届会上审议以下项目：“消除以强制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C. 供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 第三委员会将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以下项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三. 大会审议的报告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3. 大会强调，必须依照第 51/241 号附件第二节、特别是第 5、6 和 9 段，履行大会交给秘书长的任务。

14.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根据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规定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努力使报告更简要并按时印发和提交报告

15. 会员国应采取具体行动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2 段，包括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

16. 在编写关于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时，大会秘书处应同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协商，以求协调与合并报告编写工作。

17.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

18.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速编写报告并使会议的时间安排合理化提出进一步建议。秘书长应在大会开会期间定期向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通报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

四. 工作安排

19. 为充分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鼓励大会主席酌情更多地使用调解人。

五. 总务委员会

20. 为提高总务委员会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大会事务的能力和使不同届会之间更加相互衔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应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非正式地指定联系人，而不必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

六. 大会主席的作用

A. 协商

21. 为更多地利用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3 段中规定的定期协商，包括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协商，秘书长应酌情向这些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包括通过各区域集团主席向会员国提供书面资料。

B.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

22. 应采取额外措施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特别是在向大会主席提供实务支助方面。因此，应在主席办公室工作的实务领域向该办公室提供适当支助。为此，请秘书长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并向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它们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

七. 加强使用现代技术

23. 应加强在联合国内、包括在本组织内的谈判工作中使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

24. 考虑到在这方面得到各方普遍支持，请秘书长就以下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a) 采用电子读票系统，同时适当考虑到在此方面的安全需要；

(b) 在总部主要会议室安装线缆，使代表团和秘书处成员能够进入本组织的光盘系统和其它数据库及因特网，以电子方式调阅发言稿和报告文本，并可同时调阅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c) 使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助于提高工作方法效率的大会工作的其它领域。